自我檢核表

要申辦之前，請檢核是否有攜帶以下文件喔！

一般繼承
□土地登記申請書)。 □登記清冊。 □繼承系統表(由繼承人依戶籍資料自行製作)。 □所有權狀正本(如遺失請附切結書)， □被繼承人死亡除戶籍本。 □所有繼承人現戶謄本。 □遺產稅證明正影本各1份(已查欠)， □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□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 □其他文件

分割繼承
□土地登記申請書)。 □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各1份或攜身分證正本及便章親自到場核對身分。 □繼承系統表(由繼承人依戶籍資料自行製作)。 □所有權狀正本(如遺失請附切結書)， □被繼承人死亡除戶籍本。 □所有繼承人現戶謄本。 □遺產稅證明正影本各1份(已查欠)， □分割繼承協議書正副本各1份，需檢附印花稅證明。 □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 □其他文件。

「羽化成仙大小事，圓滿解決心頭事」

繼承登記案件辦理流程

一.戶政事務所
1. 申辦死亡登記
2. 申請戶籍謄本
3. 申請印鑑證明
（申辦分割繼承者）

→

二.國稅局
1. 列印遺產清單
2. 申報遺產稅
（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）

→

三.稅捐稽徵處
於不動產所在地稅捐機關查欠地價稅與房屋稅

→

四.地政事務所
繼承案件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所管轄，全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得跨所申辦繼承登記，全國得代收代寄辦理繼承登記

建議事項：如對被繼承人所遺留財產不清楚者，可：

1. 先至國稅局列印遺產清單。
2. 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所有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3. 早期土地建物常有未登記權利人統一編號情事，為避免查詢不動產遺漏致漏辦繼承登記，可查詢被繼承人於本市或全國地籍總歸戶資料(以被繼承人作為查詢條件)。

戶政事務所

一、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死亡登記及死亡除戶謄本，及各繼承人現戶謄本。
二、申請各繼承人印鑑證明(辦理分割繼承時需要)。

國稅局

一、至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遺產清單。
二、申報遺產稅(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)。
三、領取遺產稅證明書。

稅捐稽徵處

申報完遺產稅後，持遺產稅證明至不動產所在地之稅捐稽徵處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
地政事務所

稅務程序完畢後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過戶登記。

繼承登記應附文件

一般繼承	分割繼承
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)。 二、登記清冊。 三、繼承系統表(由繼承人依戶籍資料自行製作)。 四、所有權狀正本(如遺失請附切結書)， 五、被繼承人死亡除戶籍本。 六、所有繼承人現戶謄本。 七、遺產稅證明正影本各1份(已查欠)， 八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***所有文件蓋便章。	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)。 二、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各1份或攜身分證正本及便章親自到場核對身分。 三、繼承系統表(由繼承人依戶籍資料自行製作)。 四、所有權狀正本(如遺失請附切結書)， 五、被繼承人死亡除戶籍本。 六、所有繼承人現戶謄本。 七、遺產稅證明正影本各1份(已查欠)， 八、分割繼承協議書正副本各1份，需檢附印花稅證明。 九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***所有文件蓋印鑑章。

＊＊＊貼心小叮嚀

一、倘繼承人拋棄繼承者，需檢附法院拋棄繼承之文件。
二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需攜身分證證本及印章以供核對。
三、倘有自用住宅稅率需要者，登記完畢後需至稅捐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四、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，6個月內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每逾1個月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最高罰20倍。

地籍清理真正好
保障權益有一套
財產繼承需申辦
男女平等莫忽視

楠梓地政事務所　關心您